



TONGDA GROUP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4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補充資料	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榆先生
王亞揚先生
蔡慧生先生
王明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張華峰先生
楊孫西博士

薪酬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王亞南先生
張華峰先生
楊孫西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亞南先生(主席)
丁良輝先生
張華峰先生
楊孫西博士

公司秘書

陳詩敏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定代表

王亞南先生
王亞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許林律師行

中國法律：
福建磊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十二樓1201-03室
電話：(852) 2570 8128
傳真：(852) 2510 0991
網頁：<http://www.tongda.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ir@tongda.com.hk

上市資料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主板)
股份簡稱：通達
股份代號：698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包含若干對於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全球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供應商，致力研發多元化的表面裝飾應用技術，加強裝飾性和功能性結構件的整合，多年來與國內外領先品牌齊頭並進。集團各業務均錄得不錯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銷售額按年增長24.3%至2,100.9百萬港元。毛利較去年同期的355.6百萬港元增加35.6%至482.3百萬港元。

集團一直專注中高端市場，首重維持高毛利率，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1.0%升至23.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30.3百萬港元增加28.2%至167.1百萬港元，整體淨利潤率提升至8.0%(二零一三年:7.7%)。

二、營運分類資料

a. 電器配件部門

本集團主要設計及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包括手機、電器用品及手提電腦的外殼及結構件，為國內外客戶提供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期內收入由去年同期為1,317.0百萬港元增長19.2%至約1,569.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額達74.7%。

手機

環球經濟於期內輕微改善，內地於二零一三年底發出第四代無線通訊系統（「4G」）牌照後，國產4G手機受制於內地機站布網未成熟及相關手機配件短缺，產品導入期較市場預期長。加上本集團手機業務的產能於上半年受限，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823.1百萬港元增加16.4%至958.1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達45.6%。

集團一直與華為、中興、聯想、TCL及OPPO等高速增長的國內外品牌緊密合作，去年至今更擴大客戶基礎，分別成為小米及酷派的已認證供應商，大批量生產智能手機，為集團提供新的增長動力。

二、營運分類資料(續)

a. 電器配件部門(續)

手機(續)

國內品牌定位逐漸提升，國內外市佔率亦進一步上升，對產品質素、綜合配套能力、多元產品設計及創新裝飾技術的要求亦更趨嚴謹。集團一站式的解決方案及強大的研發實力正可滿足客戶需求。產品方面，集團可一站式提供手機背蓋，金屬框及中框。於過去兩年發展的開發鐳射直接成型(「LDS」)天線技術亦已成熟，產品質素獲得多個客戶認證，各內地品牌均小批量採用LDS技術，為旗下部份型號手機生產LDS天線部件。

集團的LDS天線部件從天線及結構件一體化設計，結合不同工序，提供垂直綜合供應鏈，其一條龍服務令集團得以維持強勁競爭優勢。技術更可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等電子通訊設備。集團的研發及工程團隊由產品設計開始與客戶溝通互動，令生產時間、成本及設計更緊貼客戶需求。

裝飾技術方面，集團核心的模內鑲件注塑(「IML」)應用技術可廣泛使用於精密塑膠外殼，同時亦可生產精密金屬、玻璃及其他複合材料的外殼。另外，集團的金屬納米注塑(「NMT」)技術可於納米層面接合金屬與塑膠，令產品更薄更堅固金屬射出成型(「MIM」)技術則可生產複雜及精細部件。集團今年亦正加強電腦數值控制(「CNC」)機器的投入，於上半年增至300多台機器，主力生產高端金屬外殼，提高及加強集團精密塑膠與金屬件的配套能力。

二、營運分類資料(續)

a. 電器配件部門(續)

電器用品

受惠於智能高端家電備受市場關注，電器用品業務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的270.1百萬港元上升19.9%至323.8百萬港元，佔營業額15.4%。

作為高端白家電產品裝飾外殼的首選供應商，集團多年來與中國知名家電品牌如海爾、格力及美的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國外客戶則包括松下電器、象印及伊萊克斯等，今年起更為國際高端品牌DYSON生產零部件。產品包括空調、冰箱、洗衣機及電飯煲等各家電面板。

隨著智能控制技術及設備的普及和完善，白家電產品更著重人機互動和設備互通，智能化家電的發展成為本年白電產業的標誌。集團自去年起積極應用一體式成型IML技術，打造達1.8米高的IML櫃式空調外殼。集團更為客戶配套的觸摸導電薄膜(「ITO」)，與本集團IML產品一體化組裝，有助提供產品單價和利潤。這類富設計感的外殼為國內高效節能環保的智能家電及雲家電配套，如大型櫃式精品空調，亦有助集團保持在高端家電行業產品市場領先地位。

二、營運分類資料(續)

a. 電器配件部門(續)

手提電腦

手提電腦的收入於期內上升28.5%至287.4百萬港元，佔營業額13.7%。根據行業統計，2014年上半年全球手提電腦市場回穩。集團上半年主力生產高品質、設計簡單的金屬和超薄型電腦外殼，其主要合作伙伴聯想及NEC的訂單錄得增長，其他日本品牌東芝及富士通等的訂單亦見穩定，索尼於上半年未出售業務前，亦為集團其中一位客戶，其產品的單價及利潤均較高。集團於期內已擴闊客戶群，為HP及其他國內品牌生產平板電腦，實行深化中日品牌關係、積極開發歐美市場。

b. 五金部件部門

該部門銷售收入於期內較去年同年的224.3百萬港元上升39.8%至313.5百萬港元，佔營業額14.9%。本集團多年來除生產金屬機頂盒外殼外，亦為電器用品客戶一站式生產具有不同表面效果的鋁部件、精密金屬結構件。受惠於電器用品業務的帶動，加上世界杯效應令金屬及塑膠機頂盒需求上升，金屬零部件的配套銷售亦有所增加。

二、營運分類資料(續)

c. 通訊設備部門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通訊設備部門銷售額較去年同年的148.4百萬港元上升47.0%至218.1百萬港元，佔營業額10.4%。該業務主要為固定的中東及歐美客戶生產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及塑膠機頂盒外殼，今年亦開始生產耐用品，帶動銷售額上升。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類產品佔總銷售收入比重及與上年同期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電器配件部門	74.7%	77.9%
i. 手機	45.6%	48.7%
ii. 電器用品	15.4%	16.0%
iii. 手提電腦	13.7%	13.2%
五金部件部門	14.9%	13.3%
通訊設備部門及其他業務	10.4%	8.8%

三、前景

內地於去年大規模展開4G網路建設，並於年底正式發放4G牌照。各內地大型品牌經過本年首季的導入期，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陸續研發及推出4G手機，正式踏入移動互聯的新時代。加上部份國內領先品牌逐步登上全球十大手機供應，積極研發中高端智能手機，提升品牌定位，成為國內外市場亮點。

市場預計，隨著中國於下半年的4G網絡手提電話硬件配套更完善，各品牌及電訊商將於同期力推4G中價位手機，以達成全年終端銷售目標。加上下半年為手機業務的傳統旺季，預計內地市場將快速回溫。LDS天線作為4G手機的主流核心技術，4G手機的普及將為集團LDS天線帶來極大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手機業務的投入，致力加強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的應用及研究，提高整體配套能力。集團下半年仍會加強電腦數值控制(「CNC」)機器的投入，預期全年增加生產至超過500套機器。這將多方面增強精密塑膠及金屬外殼的處理能力，及令表面處理的設計更多元化。

三、前景(續)

集團貫徹審時度勢的作風，加強營運實力。廈門新廠房的首階段已於今年6月初步建成，預計下半年將可陸續投入使用，廠房主要生產塑膠及金屬手機外殼，以滿足核心客戶對手機外殼的龐大需求。

電器用品方面，內地於上半年趨向高效節能環保及智能精品電器的高端市場。在客戶追求產品升級的同時，本集團將因應需求，加強大型家電外殼的研發，並為外殼附加功能內嵌件，提升產品價值。

全球手提電腦市場回穩，本集團將會繼續以中國為主，面向日本及國際市場，積極取得新客戶，提供更具質感的超薄外殼，並進一步配套平板電腦和滑鼠外殼等周邊產品。另外，本集團亦將精簡廠區、優化資源，更靈活應用產能，提升機械使用率。

集團對行業的專業知識、卓越的配套方案、及優秀的執行力，令集團成功取得客戶多年來的信賴。展望將來，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繼續專注提高品質、開拓多元生產線，開源節流，迎接充滿機遇的未來！

四、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86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6.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1,85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4.1百萬港元)以及總權益為3,27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9.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存款結存約58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4百萬港元)，當中約10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總權益的比例)為9.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

本公司銀行貸款的每年實際利率為2.65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及1.85厘。除本公司銀行貸款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3.23厘至7.80厘。

五、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支出總額為23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4.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新廠房建設及添置生產設備。

六、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交易。由於買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可互相抵銷，加上人民幣於期內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期內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六、庫務政策(續)

本集團於期內概無附屬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報告日期並無或然負債，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報告日期並無就重大資本資產之重大投資及收購之未來計劃。

七、集團資產貸押

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101.1百萬港元及62.8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其中一座樓宇(賬面淨值4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貸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八、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向名實香港其他股東收購名實通達(香港)有限公司(「名實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前聯營公司)餘下之股權。收購完成後，名實香港及其附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九、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有14,000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3,7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為40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24.8百萬港元)。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厘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2,100,931	1,689,658
銷售成本		(1,618,597)	(1,334,039)
毛利		482,334	355,6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7	14,7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949)	(39,700)
行政開支		(177,233)	(128,56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74	(5,275)
財務費用		(27,289)	(21,40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1)	(26)
除稅前溢利	5	235,103	175,429
所得稅開支	6	(47,520)	(37,198)
期內溢利		187,583	138,23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7,111	130,28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472	7,948
		187,583	138,2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3.24港仙	2.72港仙
— 攤薄		3.19港仙	2.69港仙

股息詳情於附註7內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87,583	138,23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期後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432	423
所得稅影響	(71)	(70)
	361	353
期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收益 ／(支出)：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37,441)	41,719
－聯營公司	(62)	7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37,503)	42,7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0,441	181,02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1,018	170,7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423	10,229
	150,441	181,0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68,050	1,327,626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33,143	34,051
一項投資物業	10	53,932	53,992
商譽		8,480	6,135
預付款項		61,656	63,4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233	40,647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12,610	–
長期按金		126,316	78,945
遞延稅項資產		3,703	3,7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72,123	1,608,52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372,590	1,088,26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933,780	1,585,4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3,642	132,288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6,305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23	1,749
可收回稅項		158	110
已抵押存款		101,103	62,793
現金及現金等值		481,682	177,643
流動資產總額		4,090,983	3,048,3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274,393	894,4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74,863	140,45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4	54
應付稅項		194,618	187,54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589,206	591,761
流動負債總額		2,233,134	1,814,237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857,849	1,234,1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9,972	2,842,630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14	311,199	257,906
遞延稅項負債		41,232	35,5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2,431	293,460
資產淨值		3,277,541	2,549,170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54,652	48,589
儲備		3,109,173	2,406,2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63,825	2,454,877
		113,716	94,293
股權總數		3,277,541	2,549,1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產重估		資本贖回	匯兌		總額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流動儲備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589	693,156	9,173	17,008	26,262	98,147	287	229,092	1,333,163	2,454,877	94,293	2,549,170
期內溢利	-	-	-	-	-	-	-	-	167,111	167,111	20,472	187,583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物業重估收益，稅後淨額	-	-	-	-	361	-	-	-	-	361	-	361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6,321)	-	(36,321)	(1,049)	(37,37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133)	-	(133)	-	(1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1	-	-	(36,454)	167,111	131,018	19,423	150,441
已發行股份(附註15(i))	6,000	651,834	-	-	-	-	-	-	-	657,834	-	657,834
股份發行開支	-	(328)	-	-	-	-	-	-	-	(328)	-	(32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5,173	-	-	-	-	-	-	5,173	-	5,17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15(ii))	63	3,151	(521)	-	-	-	-	-	-	2,693	-	2,693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7)	-	-	-	-	-	-	-	-	(87,442)	(87,442)	-	(87,44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4,652	1,347,813	13,825	17,008	26,623	98,147	287	192,638	1,412,832	3,163,825	113,716	3,277,54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33	659,964	16,567	16,092	25,552	70,759	287	162,767	1,102,485	2,102,106	90,771	2,192,877
期內溢利	-	-	-	-	-	-	-	-	130,283	130,283	7,948	138,23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稅後淨額	-	-	-	-	353	-	-	-	-	353	-	353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40,160	-	40,160	2,281	42,4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3	-	-	40,160	130,283	170,796	10,229	181,025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916	-	-	-	1,717	-	2,633	(5,006)	(2,37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15(i))	956	33,192	(7,394)	-	-	-	-	-	-	26,754	-	26,754
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7)	-	-	-	-	-	-	-	-	(58,306)	(58,306)	-	(58,3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8,589	693,156	9,173	17,008	25,905	70,759	287	204,644	1,174,462	2,243,983	95,994	2,339,9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447	(87,8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99,619)	(90,7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04,580	132,09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318,408	(46,5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7,643	221,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369)	14,97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81,682	189,8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81,682	189,85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電器及五金產品的高精密零部件。期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結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 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當頒佈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旗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電器配件分類，製造電器產品配件，包括手機、手提電腦及其他電器用品產品；
- (b) 五金部件分類，提供機頂盒的金屬外殼及電器及電子用品的其他五金部件；及
- (c)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分類，包括提供塑膠機頂盒外殼及買賣耐用品，本集團的管理服務業務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遞延稅項資產、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作為同一組別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作為同一組別管理。

部門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當前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及其他		撇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1,569,312	1,316,962	313,509	224,264	218,110	148,432	-	-	2,100,931	1,689,658
部門間銷售	20,168	4,909	9,952	8,238	-	-	(30,120)	(13,147)	-	-
總計	1,589,480	1,321,871	323,461	232,502	218,110	148,432	(30,120)	(13,147)	2,100,931	1,689,658
折舊及撇銷前之分類業績	304,817	228,151	27,528	27,152	27,724	9,831	-	-	360,069	265,134
折舊	(73,614)	(68,741)	(7,731)	(6,269)	(2,618)	(2,193)	-	-	(83,963)	(77,203)
撇銷	(361)	(362)	(814)	(816)	(41)	(41)	-	-	(1,216)	(1,219)
分類業績	230,842	159,048	18,983	20,067	25,065	7,597	-	-	274,890	186,712
未分配收入									87	14,7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564)	(4,634)
財務費用									(27,289)	(21,40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1)	(26)
除稅前溢利									235,103	175,429
所得稅開支									(47,520)	(37,198)
期內溢利									187,583	138,231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器配件 千港元	五金部件 千港元	通訊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382,284	585,122	277,426	5,244,832
未分配資產				618,274
總資產				5,863,106
分類負債	1,133,150	234,604	81,556	1,449,310
未分配負債				1,136,255
總負債				2,585,56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電器配件 千港元	五金部件 千港元	通訊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702,037	504,290	159,509	4,365,836
未分配資產				291,031
總資產				4,656,867
分類負債	791,081	172,540	71,308	1,034,929
未分配負債				1,072,768
總負債				2,107,697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於期內，集團對業務進行檢討，並理順分配至各報告分部的若干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地區分類之未經審核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東南亞		中東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1,950,016	1,508,107	71,097	67,957	3,561	38,187	66,257	75,407	2,100,931	1,689,65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器配件分部向一位客戶所作銷售約647,4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74,288,000港元)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30.8%(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2.2%)，其中包括向該客戶的一組共同控制實體所作銷售。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02	403
預付款項攤銷	814	816
折舊	83,963	77,20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65	3,63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01)	(655)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撥回)	(564)	2,039
存貨變現損失準備	3,800	410
外匯差額淨額	9,974	(6,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7	750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749)	(125)
利息收入	(1,401)	(82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173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732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本集團在其他國家經營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深圳通達電子有限公司及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6. 所得稅(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時－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1,782	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
	1,792	28
現時－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支出	40,422	30,8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7)	(88)
	39,965	30,747
遞延	5,763	6,423
期內總稅項開支	47,520	37,198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金額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97,000港元)乃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已付股息：		
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6港仙(二零一三年：已宣派及支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 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87,442	58,306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及批准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每一股(「股份」))1.0港仙(二零一三年：0.9港仙)，總計54,651,5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729,65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表進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7,111,000	130,283,00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62,773,757	4,785,281,215
潛在的普通股攤薄影響：		
購股權	76,381,732	64,169,64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39,155,489	4,849,450,862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8,5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4,14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3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約為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8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在報告期末經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估，其公開市值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香港租賃樓宇之現時用途為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4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23,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0,000港元)亦已於資產重估儲備中扣除。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樓宇估值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乃按長期租約持有，並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上海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重估，市值為53,9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92,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已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7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5,000港元)及匯兌調整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05,000港元)。董事認為上海投資物業之現有用途為價值最高及最佳之用途。

位於上海之一項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出租予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a)及20(a)(v)。

位於上海的投資物業之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11. 存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411,612	402,075
在製品	327,632	258,555
製成品	633,346	427,637
	1,372,590	1,088,26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9,5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375,000港元)之模具被計入製成品。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38,912	1,397,826
減值撥備	(32,907)	(32,884)
	1,706,005	1,364,942
應收票據	227,775	220,555
	1,933,780	1,585,497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致力對拖欠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款項。基於前述理由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眾多不同顧客，故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46,520	1,358,407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346,184	210,488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30,320	10,085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8,329	4,854
超過一年	35,334	34,547
	1,966,687	1,618,381
減值撥備	(32,907)	(32,884)
	1,933,780	1,585,497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44,562	715,337
應付票據	329,831	179,080
	1,274,393	894,417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於60至90日內結清。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19,910	642,229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226,075	224,202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8,901	12,540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150	1,586
超過一年	18,357	13,860
	1,274,393	894,417

14.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計約600,4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17,335,000港元)及於本期間籌集新銀行及其他貸款約651,2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34,093,000港元)。籌集所得的新借款中，貸款98,130,000港元按固定市場利率2.65%計息，並須於三年內分期償還。餘下之借款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20,000,0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3,300,000	47,63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i)	95,550,000	9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58,850,000	48,589
發行股份(附註ii)	600,000,000	6,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iii)	6,300,000	6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465,150,000	54,652

15. 股本(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550,000份購股權所帶有的認購權已按每股0.280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95,5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26,754,000港元。7,394,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Landmark」，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17%)及兩名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1.12港元配售本公司60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同日，於同一時間，本公司及Landmark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每股1.12港元認購6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4,000,000及300,000股購股權所帶有的認購權已按每股0.586港元、0.315港元及0.87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6,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為2,693,000港元。521,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藉以向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貢獻之經選定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或回報，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該計劃之詳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1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29,000	224,550
期內授出	93,000	–
期內沒收	–	–
期內行使	(6,300)	(95,550)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15,700	129,000

涉及9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79港元。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8港元。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釐定，約為30,115,000港元。

下列假設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87港元
行使價	0.87港元
預期行使倍數	1.68
預期波幅	57.02%
預期股息率	2.87%
無風險利率	1.30%

上述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得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不同的變數而異。

16. 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三月	9/3/2007	10,360,000	-*	10/3/2007-9/3/2007	0.485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	3/7/2007	40,000,000	-*	4/7/2007-3/7/2017	0.586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	16/2/2008	111,000,000	-*	16/2/2008-15/2/2008	0.3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	12/5/2014	9,300,000	-*	12/5/2014-11/5/2019	0.87港元
		9,300,000	12/5/2014-11/5/2015	12/5/2015-11/5/2019	0.87港元
		74,400,000	12/5/2014-11/5/2016	12/5/2016-11/5/2019	0.87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5,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17.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0)，經協商後，租賃期限為十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租金。

17. 經營租賃安排(續)

(a) 作為出租人(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於以下年度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446	4,22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59	4,956
	6,605	9,17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經協商後，租賃期為五十年。此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期超過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930	16,44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693	46,616
五年後	11,338	16,114
	84,961	79,171

18. 承擔

除上述附註17(b)詳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計有下列已簽約但未予撥備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已訂約承擔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789	33,614
— 興建廠房	38,689	96,796
	128,478	130,410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為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金額約為68,7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67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0.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列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技術顧問費用	(i)	—	300
銷售產品	(ii)	298	734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iii)	—	245
租金收入	(iv)	—	606
本公司董事控制 之關連公司：			
租金收入	(v)	1,723	1,53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技術顧問費用為每月50,000港元，乃本集團就提供技術支援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
- (ii) 向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進行出售之條款，與給予本集團非關連客戶者相若。
- (iii) 向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進行購買之條款，與給予本集團非關連供應商者相若。
- (iv)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產生自分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廠房及員工宿舍，該租金按成本收取。
- (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之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為每月人民幣200,000元，而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增加至每月人民幣230,000元。

上文第(v)點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21. 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及出售聯營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名實香港其他股東(「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向賣方收購名實香港(本公司當時之聯營公司)餘下50%股權(「收購事項」)。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名實香港擁有四間附屬公司，即(1)通達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名科技」，名實香港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2) Meijitsu Tongd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Meijitsu Vietnam」，名實香港於越南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3)通達扶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扶桑」，名實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4)通達扶桑印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扶桑」，香港扶桑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擁有香港扶桑40%權益的另一名股東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香港扶桑及上海扶桑實際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聯營公司。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本集團向賣方支付，包括(1)將本集團於Meijitsu Vietnam之50%股權以代價1港元轉讓予賣方；及(2)由名實香港、賣方及本集團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賣方同意將貸款13,433,000港元以747,000港元之代價轉移及轉讓至本集團，其中，有關貸款原先乃由名實香港結欠賣方。

此外，同日，名實香港、賣方及Meijitsu Vietnam訂立另一份轉讓契據，據此，名實香港同意將貸款14,654,000港元以1港元之代價轉移及轉讓至賣方，其中，有關貸款原先乃由Meijitsu Vietnam結欠名實香港。

上述交易完成後，名實香港及名科技(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前聯營公司)及香港扶桑及上海扶桑(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前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並無保留Meijitsu Vietnam任何權益。

21. 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及出售聯營公司(續)

收購及出售Meijitsu Vietnam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日期」)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繼續使用權益法分佔名實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在名實香港、名科技、香港扶桑及上海扶桑(統稱「現有持股」)及Meijitsu Vietnam之實際權益分別為7,830,000港元及4,45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現有持股及Meijitsu Vietnam的權益賬面值分別為5,266,000港元及3,282,000港元。於完成日期，現有持股及Meijitsu Vietnam之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總額為3,732,000港元，於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作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現有持股及Meijitsu Vietnam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並已計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R」)對收購事項有關之商譽之計算內。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確認暫時商譽約2,345,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之整體升幅約為4,576,000港元。

21. 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及出售聯營公司(續)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4
存貨	12,0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6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58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972
應付貿易賬款	(5,89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42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30,835)
應付稅項	(13,596)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576
商譽(暫時)	2,345
總代價	6,921
由下列支付：	
於Meijitsu Vietnam之50%股權之公允價值	4,450
現有持股之公允價值	7,830
貸款轉讓差異*	(5,359)
	6,921
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淨額	
出售現有持股及Meijitsu Vietnam之收益	3,732

* 結餘指(1)按現金代價747,000港元轉移及轉讓貸款13,433,000港元予本集團產生之收益12,686,000港元，貸款原為由名實香港應付賣方款項；及(2)本集團分佔名實香港以1港元轉移及轉讓貸款予賣方產生之虧損7,327,000港元。

是次收購事項產生之交易成本為194,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21. 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及出售聯營公司(續)

就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747)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23,972
	23,225

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名實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19,17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505,000港元之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溢利。

倘合併於期初已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虧損則分別為3,192,000港元及434,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R，就收購事項錄得之金額屬暫時性質，倘取得於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新資料將影響該日確認之計量金額，則金額可在計量期間作出變動。

2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融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質。

2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對記錄中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對記錄中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而該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換，且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

23. 金融資產的轉讓

(i) 所有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以部分已轉讓金融資產不符合終止確認方式轉讓的金融資產摘要及相關負債：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千港元	應收票據 附註(b)及(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賬面值	–	32,327	32,327
相關負債賬面值	–	(32,327)	(32,327)

23.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i) 所有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票據	總額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及(c)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賬面值	–	52,170	52,170
相關負債賬面值	–	(52,170)	(52,170)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代付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應收貿易賬款代付協議（「代付協議」）並向其轉讓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代付協議，倘應收貿易賬款逾期付款達30天，本集團或會被要求償還銀行的利息損失。轉讓後，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將面對違約風險。轉讓後，本集團對該應收貿易賬款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該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付協議項下概無應收貿易賬款。

(b) 應收票據貼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當地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貼現若干賬面值為13,7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90,000港元）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貼現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應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貼現後，本集團對貼現票據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貼現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貼現票據所確認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賬面值為13,7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90,000港元）。

23.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i) 所有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之票據背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18,5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80,000港元)已獲若干中國的當地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背書後，本集團對背書票據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賬款總賬面值為18,5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80,000港元)。

(ii) 所有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a) 應收票據貼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中國有信譽的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貼現賬面值為270,8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055,000港元)的若干票據(「終止確認貼現票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票據違約，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被終止確認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所有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貼現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所有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有效期為三至六個月。

於期內，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貼現票據之日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收益或虧損於期內或累計確認自持續參與。票據貼現於期內平均地作出。

23.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ii) 所有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產(續)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之票據背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116,7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800,000港元)已獲若干中國有信譽的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終止確認背書票據之到期日為報告期完結日之一至六個月。本集團於背書票據有持續參與(「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被終止確認背書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背書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背書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持續參與終止確認背書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期內，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背書票據之日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收益或虧損於期內或累計確認自持續參與。該等背書於期內平均地作出。

24.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0.9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如欲享有獲派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定義)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股份數量、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額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亞南先生	259,160,000	2,296,490,000	1,2	2,555,650,000	46.76	
王亞華先生	55,720,000	2,000,490,000	1	2,056,210,000	37.62	
王亞榆先生	60,960,000	2,000,490,000	1	2,061,450,000	37.72	
王亞揚先生	67,800,000	2,000,490,000	1	2,068,290,000	37.85	
王明澈先生	16,000,000	-		16,000,000	0.29	
蔡慧生先生	24,750,000	78,750,000	3	103,500,000	1.89	
楊孫西博士	2,300,000	-		2,300,000	0.09	
丁良輝先生	1,950,000	-		1,950,000	0.04	
張華峰先生	5,950,000	-		5,950,000	0.11	

附註：

- 2,000,490,000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合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
- 296,000,000股股份由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E-Growth」)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Faye Limited持有，Fay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蔡慧生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體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表：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董事								
王亞南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8,500,000	-	-	8,5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15,000,000	-	-	15,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1,200,000	-	1,200,000
王亞華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8,500,000	-	-	8,5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15,000,000	-	-	15,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9,600,000	-	9,6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王亞倫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8,500,000	-	-	8,5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15,000,000	-	-	15,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1,200,000	-	1,200,000
王亞倫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9,600,000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8,500,000	-	-	8,5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15,000,000	-	-	15,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1,200,000	-	1,200,000
蔡慧生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9,600,000	-	9,6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蔡慧生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2,400,000	-	2,4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王明激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	2,400,000	-	2,4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	2,400,000	-	2,400,000	
丁良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0.586	2,000,000.00	-	-	2,0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2,000,000.00	-	-	2,00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張華峰先生， 銀業新董事， 太平紳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0.586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張華峰先生， 銀業新董事， 太平紳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	2,400,000	-	2,4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	2,400,000	-	2,4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楊孫西博士， 大紫荊勳章， 金紫荊星章，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300,000)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2,400,000	-	2,4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0.485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0	-	3,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0	-	3,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24,000,000	-	24,000,000
					129,000,000	93,000,000	(6,300,000)	215,7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進行供股事項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以調整。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086港元。

承授人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理論價值 港元
王亞南先生	12,000,000	3,886,000
王亞華先生	12,000,000	3,886,000
王亞榆先生	12,000,000	3,886,000
王亞揚先生	12,000,000	3,886,000
蔡慧生先生	3,000,000	971,000
丁良輝先生	3,000,000	971,000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000,000	971,000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000,000	971,000
王明澈先生	3,000,000	971,000
	63,000,000	20,399,000

於通過本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於新計劃項下有215,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95%。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1	直接實益擁有	2,000,490,000	36.60
E-Growth	2	直接實益擁有	296,000,000	5.42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王氏四兄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25%。
2. E-Growth之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配售股份

根據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配售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佔其於配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2.35%。於完成股份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5,458,850,000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期內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在具體情況下，現有架構被認為最恰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張華峰先生及楊孫西博士組成。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曾於期內舉行之會議上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監控，並曾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及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